

证券代码：836079

证券简称：鑫海矿装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山东鑫海矿业技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3 月 2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 年 3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云龙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无委托出席董事。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山东鑫海矿业技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优化财务结构，进而提

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向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云龙定向发行 5,000,000 股股票，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2.00 元。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0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山东鑫海矿业技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云龙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本次股票发行的需要，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该协议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为“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函后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云龙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股票发行，公司董事会提议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本次修订涉及两处修改，一处为在公司章程第十三条中增加：公司发行股份，无论定向发行还是公开发行为，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一处为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山东鑫海矿业技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山东鑫海矿业技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20年03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山东鑫海矿业技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的相关要求，公司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公司拟就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与主办券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协议自公司、主办券商及银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后失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提请股东大会在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签署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在内的重大合同和文件；
- （2）股票发行工作需向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有准备、报审的材料；
- （3）股票发行申请备案工作；
- （4）公司章程变更相关事宜；
- （5）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 （6）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事宜。

本次股票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以上议案（一）至（六）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0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山东鑫海矿业技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鑫海矿业技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